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(修正對照表)

Maria Maria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明
第二條 <u>獎勵對象</u> :本校新聘編制	第二條 申請資格:新聘專任編制	一、本獎勵係由學術單
<u>內專任</u> 教研人員。	<u>內教師(研究</u> 人員 <u>)</u> 。	位提出推薦,故修改
		「申請資格」為「獎勵
		對象」。
		二、酌修編制內專任教
		研人員之用語。
第三條 <u>申請及</u> 審查程序:	第三條 審查程序:	本辦法申請時間係新
(一)申請時間:各單位新進教師聘	(一)於教師聘任前,經各系所教評	進教師聘案經系所教
<u>任案</u>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	會審議通過後,填具表格推薦	評會通過後於聘任前
後,於正式聘任前,由聘任單	至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	由聘任單位提出申
<u>位</u> 填具 <u>推薦</u> 表格 <u>送</u> 至「獎勵新	議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	請,原條文之敘述方式
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」		易誤解為推薦案須送
進行審查。		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
(二)審議委員會組成:由校長擔任	(二)審議委員會組成:由校長擔任	後始能送件,故修正文
召集人,副校長、研發長為當	召集人,副校長、研發長為當	字。
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	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	
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。	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。	
(三)獎勵額度及期限:審議委員會	(三)獎勵額度及期限:審議委員會	
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	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	
勵金額及期限(至多三年)。	勵金額及期限(至多三年)。	
(四)已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	(四)已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	
編制內之教研人員,若學術表	編制內之教研人員,若學術表	
現優異者,得於獎勵期限到期	現優異者,得於獎勵期限到期	
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,經審	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,經審	
核通過後,得延長至多二年,	核通過後,得延長至多二年,	
以一次為限。	以一次為限。	
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若於期滿	第五條 獲獎勵者不得同時申請本	原規定獲新聘特殊優
<u>前</u> 申請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	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 <u>獎勵</u> 。	秀人才者不得申請獎
才」,僅得採計任職本校專任教師		勵特殊優秀人才,為鼓
期間之資料,獲獎勵後新聘特殊優		勵已獲新聘特殊優秀
秀人才獎勵所餘期程自動失效。		人才之教研人員,如其
若同時獲得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	若同時獲得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	於本校任職期間累積
師辦法」之獎勵者,獎勵金須擇一	師辦法」之獎勵者,獎勵金須擇一	之績效足以申請獎勵
領取。	領取。	特殊優秀人才,則亦可
		提出申請。
第六條 經費來源:由國家科學及	第六條 經費來源:由科技部補助	配合科技部更名國家
技術委員會補助款、教育部補助款	款、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	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

及校務基金支應。	應。	正條文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及行政	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	配合本校學術及行政
<u>主管會議</u> 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	報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	主管會議名稱修正條
行,修訂時亦同。	時亦同。	文

#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

108年2月27日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110年1月13日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21日 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,以提升學術 競爭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:
  - (一)<u>申請時間:各單位新進教師聘任案</u>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<u>於正</u> <u>式聘任前</u>,<u>由聘任單位</u>填具<u>推薦</u>表格送至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 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  - (二)審議委員會組成: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,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。
  - (三)獎勵額度及期限: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 及期限(至多三年)。
  - (四)已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編制內之教研人員,若學術表現優異者, 得於獎勵期限到期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,得延長 至多二年,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獲獎勵者須繳交績效自評報告。
- 第五條 獲<u>本辦法</u>獎勵者<u>若於期滿前</u>申請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,<u>僅得採計</u> 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之資料,獲獎勵後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所餘期 程自動失效。

若同時獲得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之獎勵者,獎勵金須擇一領取。
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:由<mark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mark>補助款、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 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<mark>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</mark>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 同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推薦表

#### 一、 基本資料:

申	請	系	所	/ 學	院											
受	延	攬	人	姓	名											
申	請	獎	勵	金	額	新臺	幣				元	/ 獎	勵其	月程		年(由研發處廷
( 名	争	月	) /	期	程	議填	寫)									
申		請		\$	故	員。										]之專任教學研究/  任職於國外學術研
1		叩	5	₹	10		文之: 究機構	•	•		•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								•		•	·				•	:研究人員。
生					日		年	,	月	日		電	子	信	箱	
聯		絡	S E	Ē	話	(公) (手模	<b></b>					傳			真	
延		攬	Ī	Z.	格	-	授(研 究員		( )		削教	授(副	副研	究員	)	□助理教授(助
原	任」	職員	単位	/職	務								/			
學		門	盒	市	屬	□自 <i>i</i> 學	然科學	3			<b>□エ</b> ź	程及	應用	科學	3	□生命科
(請	參;	考國	科	會分	類)	•	文及を	上會	科學		□科	學教	育			
								J	聯絡。	人基	本資	料				
姓					名							電			話	
傳		真	3	きい	碼							電	子	信	箱	
服	務	單	位 (	系)	听)											

#### 二、延攬內容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,標楷體 12 號字,固定行高 18 點):

- (一)延攬理由(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、其專長對申請機構之影響程度等)。
- (二)系所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,及未來績效要求
- (三)攬才情勢分析(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單位之攬才策略)。

## 三、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

## 理由

傑出研究表現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,以1頁為原則,標楷體12號字,固定行高18點):
一、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(加註 IF 值及 IF ranking 值)
二、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。
三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
申請系所推薦理由:
系所主管簽章:

共 頁 第 頁

# 個人履歷表

一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,若仍在學者,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		
				自	/	至	/
				自	/	至	/
				自	/	至	/
				自	/	至	/

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,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			
			自	/	至	/	
			自	/	至	/	
			自	/	至	/	
			自	/	至	/	
			自	/	至	/	
			自	/	至	/	

	三、專長 訂	青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	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	
1.		2.	3.	4.
	表 C301	第	百	共 頁

#### 四、著作目錄:

- (一)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,得延長至七年內,曾服國民義務役者,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,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,包括: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。
- (二)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,通訊作者請加註\*。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,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
T	_	TIT ZX	上	田人	幻	丰	口上	文	山站	11	廿	旃	田	姓业	•
卫	•	研發	加、	木	Ή	恚	묐	厍	惟	又	共	應	川	領奴	•

- (一)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
  - 4.其他等類別,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,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- (二)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,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### 1. 專利: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: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 日 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

## 2.技術移轉: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				
產生績效:(可另紙繕寫)									

3. 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,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國科會計畫編號				

產生績效:(可另紙繕寫)

4.其他協助產業	業技術發	展之具	體績效
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表 C303 共 頁

第 頁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第二期推薦表

## 二、 基本資料:

申	請	系	所	/ 學	院								
姓					名								
申 ( 名		獎 月	勵 ) /			新臺幣 填寫)		Я	上 / 獎	勵其	月程		年(由研發處建議
申		請	Ę	欠員	格		申請資格 研究人員		王或非	現任	國內	學術	f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
生					田	年	月	日	電	子	信	箱	
聯	,	絡	Ş	F	話	(公) (手機)			傳			真	
職					級	□教授(研 研究員)	究員)	□副孝	改授(高	副研	究員	)	□助理教授(助理
學 (請		門 考 <b>國</b>		帚 <b>會</b> 分		□自然科与 □人文及礼			L程及 斗學教		<b>利</b> 學	3	□生命科學
							聯系	各人基本	資料				
姓					名				電			話	
傳		真		虎	碼				電	子	信	箱	
服	務	單	位 (	系	所)								

## 二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

## 理由

傑出研究表現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,以1頁為原則,標楷體12號字,固定行
高 18 點):
四、最近3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(加註IF值及IF ranking值)
五、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。
六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
七、最近3年內執行之計畫、跨國合作及其他優異表現。
- 九上 俊 pu lu 甘 ro lu ·
申請學院推薦理由:
學院主管簽章:
于/// 上 B 双 十·

共 頁 第 頁

# 個人履歷表

一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,若仍在學者,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				
				自	/	至	/		
				自	/	至	/		
				自	/	至	/		
				自	/	至	/		

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,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	年月(西	元年/月	1)
			自	/	至	/
			自	/	至	/
			自	/	至	/
			自	/	至	/
			自	/	至	/
			自	/	至	/

	三、專長 訂	青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	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	
5.		6.	7.	8.
	表 C301	第	百	共 頁

#### 四、著作目錄:

- (三)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,得延長至七年內,曾服國民義務役者,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,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,包括: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。
- (四)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,通訊作者請加註\*。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專書出版社)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,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
T	_	TIT ZX	上	田人	Ėn	丰	口上	文	址	11	廿	旃	田	姓业	•
丑	•	研發	hY.	木	À	慧	爿1	厍	惟	刄	共	熫	川	<b>網 奴</b>	•

- (一)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
  - 4.其他等類別,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,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- (二)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,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### 1. 專利: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: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 日 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

## 2.技術移轉: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國科會計畫編號				
產生績效:(可另紙繕寫)									

3. 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,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國科會計畫編號				

產生績效:(可另紙繕寫)

1	其他	拉助	产	坐 壮	紆孫	屈	ッ	目	蛐	结	浙
4.	共化	カカメリ	殅	ま イク	加口%	股	~	共	门口	い 目 い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	ΧX

表 C303 共 頁

第 頁